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20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你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的股权,总计人民币13.83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补充披露(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报告书释义部分):

- 1、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寇汉、林嘉喜承诺哆可梦 2017 年 -2019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18,800 万元和 24,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本次重组实施是否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如实施完毕,请 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业绩并入你公司 2017 年业绩的具体情况。如本次 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的,请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期是否顺延,如顺延,请披露相应的业绩承诺具体数额及依据。
- (2)请根据 2017 年度 1 至 11 月哆可梦的实际业绩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哆可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 2、根据《报告书》,信中利赞信承诺在哆可梦 77.57%股权过户 交割完成之前,将积极寻求第三方受让信中利赞信持有的哆可梦全部 股权并达成股权收购等协议安排,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中利赞信不 再持有哆可梦股权。请详细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交易定价以及完成期限等,并请结合信中利赞信 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 3、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会在未来 一定期间内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说明具体的稳定措施并分析 说明其有效性、是否具有股份锁定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以及相关 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并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善相关承诺。
- 4、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质押你公司股份,请补充 说明以下事项:
-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质权人; 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已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 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 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 (3)除股份质押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手方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请明确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及保障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并请本次交易对手方完善相关承诺。

- 6、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对你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请你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相关措 施是否具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 可靠,请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善相关承诺。
- 7、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请根据本次交易资金的融资安排,说明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控制权、偿债状况以及关联关系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 8、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主业为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以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从设备供应商向项目服务商转变,增设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手游的研发、发行及游戏平台的运营业务。请说明无协同效应的多主业是否会产生你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当竞争,是否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优先性作出了明确的安排,请详细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具有实际可执行性。
- 9、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哆可梦将成为你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和发 表专项意见: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你公司在哆可梦人员安排上详细的整合

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哆可梦的管理控制能力,并说明后续保障你公司对、哆可梦管理控制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是否在哆可梦留任。如继续留任,请详细披露上述人员的留任 安排,并说明哆可梦长期由交易对方控制和管理运营可能产生的对哆 可梦资产及你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治理争议解决机 制。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 日